|  |
| --- |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不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方监能许可〔2020〕155号

江门市利安水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出的变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号：6-1-00003-2014）中许可类别增项承试类五级的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法定的条件和标准，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第36号令）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变更。

不予变更的具体理由如下：

人员技术力量不符合许可条件要求。你公司申报的技术负责人黄锦盛和安全负责人陈景良不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欢迎你公司在完善许可条件后再次向我局提出申请。

联 系 电 话：020-85125246

监督投诉电话：020-85125224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0年12月26日